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产〔2019〕197号

关于报送《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

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要求，我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要求制定了本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现将《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呈报，请予审核。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药科大学
2019 年 7 月 8 日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确保企业改制重组、产权流转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产权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校所属一级企业和未界定隶属关系的校办集体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其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负责备案。

（三）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

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处”）是学校指定的备案机构，负责办理备案手续。未经财政部、教育部同意，学校不授权所属任何企事业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1〕68号）等文件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第六条 管理程序

（一）向教育部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学校国资处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并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二）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 产权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至学校国资处。

2. 学校国资处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启动校内备案流程，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待占有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的申报材料

1.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它有关材料。

（二）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的申报材料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2.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
4.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 其它有关材料。

第八条 审核程序

学校国资处应当严格按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相关评估准则，对备案事项相关行为的合规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第九条 结果管理

（一）由学校负责的备案事项，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企业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国资处重新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学校国资处收回。

（二）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

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三) 评估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印章、档案管理

(一) 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国资处刻制“中国药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由学校国资处负责保管。

(二) 学校国资处根据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对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材料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学校国资处应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提交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

学校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企业、评估机构及评估备案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